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134號

原　　告　楊景筑
　　楊景貿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一翰律師
被　　告　富群紡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香綺
訴訟代理人　廖國竣律師
　　王思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被告於民國107年11月23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所為「修正章程案」（如附件一）及「擬改選董事、監察人案」（如附件二）之決議不成立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股東會決議之瑕疵，與法律行為之瑕疵相近，有不成立、無效、得撤銷等態樣。所謂決議不成立，係指自決議之成立過程觀之，顯然違反法令，在法律上不能認為有股東會召開或有決議成立之情形而言。因必須先有符合成立要件之股東會決議存在，始有探究股東會決議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事由之必要，故股東會

決議不成立，應為股東會決議瑕疵之獨立類型。我國公司法雖僅就決議之無效及撤銷有所規定，惟當事人如就股東會決議是否成立有爭執，以決議不成立為理由，提起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之訴，應非法所不許。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2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是以，股東會決議如為違法而不存在或無效，係自始確定不存在或不生效力，股東對該項股東會之召開、決議是否成立或無效，有發生爭執時，則其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法律關係之存否即屬不明確，應解為得依前揭規定，提起確認之訴以謀求解決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07年11月23日並未召開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），故系爭股東臨時會所為「本公司修正章程案」及「本公司擬改選董事、監察人案」等事項（下合稱系爭討論案）之程序不合法，業已侵害其股東權益。據此，關於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效力，在兩造間於本件訴訟繫屬前已有爭執，原告此種法律上地位不利益之狀態，自得以確認判決加以除去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堪認有確認利益存在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被告同意者，或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；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7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於107年11月23日系爭股東臨時會所為系爭討論案之決議不成立；嗣於112年2月22日庭呈書狀，將上開聲明改列為㈠先位聲明，並追加㈡備位聲明，請求確認被告於107年11月23日系爭股東臨時會所為系爭討論案之決議無效。核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被告就此並無異議而為本案言詞辯論，視為同意原告訴之追加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被告之股東，被告於107年11月23日未實

際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，原告亦未曾接獲系爭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，未料被告竟製作系爭股東臨時會議事錄，偽稱全體股東均有出席且通過系爭討論案，並於107年11月28日持上開議事錄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章程登記，及改選董事、監察人登記，致訴外人楊渝葵、曾麗香分別成為被告董事及監察人。被告以事實上不存在之系爭股東臨時會，將公司組織由「三董一監」變更為「一董一監」，致重大決策權均交由董事長獨自決定，降低公司內部相互監督制衡作用，嚴重影響原告等股東權益。為此，提起本件確認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對原告主張的事實沒有意見，斯時確實未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，亦未曾通知全體股東開會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未召集股東會、董事會或無決議之事實，而在議事錄為虛構之開會或決議之紀錄，其決議自始不成立，亦不生任何效力，此與公司法第191條規定股東會之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或章程者無效迥然不同，亦不適用公司法第189條之規定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8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股東名冊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系爭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台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偵字第7271號不起訴處分書、公司章程、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、第19頁至第29頁、第31頁、第33頁至第41頁、第43頁至第49頁、第111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，此事亦與訴外人楊渝葵、曾麗香、楊炎生、黃茂潭分別於偵查庭所陳「確實沒有召開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，就交給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」、「以前慣例就是這樣，也沒開過什麼會，負責人叫我簽名我就簽名」、「每個股東都有放印章在公司，沒有開過什麼會」、「從公司創立以來幾乎沒有開過股東會、臨時會及董事會」等情相符，經本院職權調閱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

他字第126號、110年度偵字第7271號、111年度聲議字第166號卷確認無誤，上情堪以認定。是以，被告事實上既未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，且無任何召集通知程序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自不存在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系爭股東臨時會之決議（如附件一、二所示）不成立，洵屬有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預備訴之合併，係以當事人先位之訴有理由，為備位之訴裁判之解除條件；先位之訴無理由，為備位之訴裁判之停止條件。查本件原告先位之訴既為有理由，故本院就其備位之訴，即毋庸予以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

附件一：富群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附件二：富群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臨時會議事錄